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市委依法治市办：

2021 年，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科学指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和财政中心工作，按照“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有创新”的工作思路，与时俱进，积极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目标，为今后顺利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保障，深入推进法治工作落实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将其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去推进、去落实。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成立局长任组长的全市法治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增强了政策法规科工作人员力量，配备 4 名骨干力量常态化抓部署、抓推进、抓落实。二是层层传导工作责任。压实局党组、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工作职责，将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同总结，做到责任层层落实、压力层层传递、工作层层到位。三是扎实抓好跟踪落实。为统筹推进全年各项工作落实，打通落实落地“最

最后一公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我局认真总结经验，严格对标对表，重点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省、市党委、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重要工作安排细化分解落实，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措施、责任科室、责任人、督办领导、完成时限和情况报送，进一步压细压实责任。全面总结 2020 年度法治财政工作完成情况及存在的不足，认真拟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做到法治财政工作有计划有进展有总结。

二、加强普法宣教，提升干部依法履职能力

2021 年，我局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提升财政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的重要抓手，将学法内容列入中心组和干部职工学习计划，按照我局印发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建立目标责任制清单，明确各科室普法任务、对象、形式和具体工作要求。**一是增强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水平。**严格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和财政干部学法制度，全年召开 12 次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举办专题讲座 2 期，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提高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法治主题活动宣传。**我局通过微信工作群、风雨走廊法治宣传栏、悬挂横幅标语、办公大楼一楼大厅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局门户网站、以案释法等方式，重点宣传了《民法典》《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建设

税法》《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三是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今年是“八五普法”工作的开局之年，我局分别从组织领导保障、普法队伍建设、重点宣传内容、“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实施等方面，全面梳理了“八五普法”工作目标及工作重点，让财政系统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三、紧盯重点任务，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紧盯重点任务，逐项对标对表考核指标，坚持以法治财政建设为统领，将法治理念贯穿财政工作始终，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各项任务取得新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一方面规范制度体系。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财政工作始终。继续推进预算管理、国库管理、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了《株洲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株洲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洲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提高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并出台《株洲市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列明货物或服务种类，实现了“电子卖场”便利化采购。进一步简化了财政办事手续和资金拨付程序，全面提高财政部门的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群众提供精准服务，全面打造最方便、最快速、最满意的政务服务环境和营商环境。全面

落实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将我局的 26 项权责清单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进行了公开。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人认定、财政票据领用、核销纳入湖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按照株洲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发的《关于迎接 2021 年湖南省营商环境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方案》，组织相关科室单位开展工作。经过认真研究、多方协调，政务服务事项各项指标得到全面优化。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规范性文件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通知》（株政办函〔2021〕11 号），我局修订出台《株洲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并根据该文件要求，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2021 年 8 月份，我局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株洲市财政局名义发布或代市政府制定的 70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进行全面清理。经研究，市财政局决定废止 1 件，宣布失效 3 件，确认继续有效 57 件，重新修订 9 件。

（三）推行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株洲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修订出台的《株洲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我局及时制定并公布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全部履行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相关程序，重大财政财务事项，向市委、政府、人大的财政政建议均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并通过党组会议决定，

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稳步提高。

（四）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株洲市司法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工作，对2019年以来，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信访举报和行政复议等发现的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梳理，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要求相关执法科室单位对照财政部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查漏补缺、跟踪落实，推进财政系统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和执法能力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五）法律顾问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我局印发的《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继续完善工作内容和规程，每周定期安排律师来坐班，向全局各科室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时解决法律事务。同时明确，对外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都交法律顾问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法律意见，确保我局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合法。今年以来，法律顾问团队共受理法律事务咨询170余次，出具合同协议、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等法律意见书27份，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在我局法治财政建设中积极作用。

（六）落实合同专项清查行动工作。为防范和化解政府合同法律风险，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株洲市政府合同专项清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

知内容，我局针对 2016 年以来，我局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设备采购、设备维护、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拍卖、专项财务服务等共计 592 份合同进行全面清查。

四、存在问题

我局基本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督察文件要求，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我市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情况，完成相关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为：一、经验不足、专业能力有限的问题，经过人员调整，相关人员对于刚接手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二、任务专业性复杂性日益增强，上级考核越来越严，上级交办临时事项越来越多，未增加现场培训次数等。

五、2022 年工作安排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株洲市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局工作总体布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各级法治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职能，切实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责任分工以及年度普法清单和任务清单落实。加强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和法治联络员队伍建设。更好发

挥法律顾问的协同普法作用。三是加强考评评价。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推动作用，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局年终绩效考评和全市财政税政法治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内容，对局内部各科室单位和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年度考评。

